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鉴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文件的发布，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并编制了《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结合目前监管及市场情况，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并编制了《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查阅，就本次预案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改内容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本次发行已履行决策程序；调减发行对象与募集资金总额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改内容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更新本次发行已履行决策程序；调减发行对象与募集资金总额；更新本次发行导致的公司控制权变化情况；更新经营范围
第二节 发行对象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第二节 发行对象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调减发行对象与募集资金总额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调减募集资金总额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更新发行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有关事项	调减发行对象与募集资金总额；更新本次发行假设完成时间及测算的主要财务指标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根据创业板注册制的相关文件要求，将预案中“非公开发行”的表述修改为“向特定对象发行”。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